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曹利素女士发来的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曹利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,98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，已于2021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曹利素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,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9%。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曹利素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980,750	0.34%	IPO前取得：4,980,75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曹利素	不超过： 1,24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240,000 股	2021/6/21~ 2021/12/20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减持计划说明：

1. 曹利素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
2. 上述减持行为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曹利素承诺：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(2)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(3)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，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(4)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

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(5) 除有明确限定外,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,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,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曹利素女士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, 曹利素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减持期间,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